

# 龙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总第 43 期）

龙口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2月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政府工作报告 ..... （1）
- 2、龙政发〔2024〕1号：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 （12）
- 3、龙政发〔2024〕3号：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口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龙政办发〔2024〕2号：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口市数据镇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龙口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口市市长 张绍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政府系统在中共龙口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深化“215”战略，创新实干、开拓进取，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县域现代化强市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11亿元，增长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18.8亿元，增长4.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1%。综合实力跃居全国百强县第八位，获评全国领军智慧城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入选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

荣膺全省工业强县、科技创新强县。

——新旧动能加快转换。裕龙岛炼化一体化、国家管网LNG、中石化LNG等一批引领未来的“战略级”项目掀起建设热潮，华为大数据产业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东海生命科学产业园全面起势，高端铝材料产业获得绿电铝评价国家认证。开发区入选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开建。龙口科学技术创新中心启动运营，赛迪科创成果转化中心、北京化工大学烟台研究院顺利落地。

——民营经济提级发展。南山集团、道恩集团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山东省综合百强企业。南山铝业获评新财富全国最佳上市公司、中国专利银奖，南山智尚获评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联合化学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隆基机械荣膺全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城乡发展蝶变升级。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双向赋能。塌陷地、高铁新城、常伦区片等市区片有序推进，市民活动中心、港城城市综合体加快建设，佰盛广场投入使用。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

融合发展，七甲镇国家综改区、诸由观镇美丽乡村示范片高质量打造，诸由观镇、北马镇入选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项为民服务实事扎实推进，城乡道路、教育医疗、老旧小区、生态环境等一批民生工程有序实施，居民小区“办证难”问题有效化解。上榜全省乡村振兴促共富名单，富民乡村产业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1964元，增长6.7%。广大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服务实体经济运行，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扎实推进。2023年，一、二、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2.9:49.4:47.7。**先进制造业提速转型**。154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153个“两高”项目完成整改提升。华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正式启用，6家企业上榜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家企业入选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5%；工业技改投资完成112.4亿元。**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电商直播基地，举办“渤海之滨·龙城印象”暑韵消费季、“道恩湖之夜”演唱会、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活动，浪潮科技智运、中

储智运、新朋友互联网等项目顺利落地，格润富德景区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01.9亿元，增长10.9%。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09亿元，增长24%。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72.9亿元，增长74%。**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设高标准农田1.51万亩、粮食示范区5个、攻关区20个，粮食总产量突破2亿斤。新认证绿色农产品5个，黄山馆镇、七甲镇分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和农业产业强镇，14个村获评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施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三年行动，净增“四上”企业542家、大个体252家，市场主体总数发展到12.3万家。优化提升“大小专员”服务企业制度，解决企业诉求660余个。新认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4家、瞪羚企业6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家。

（二）全力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县域发展活力加速释放。**深化改革全面发力**。新增省级以上改革试点13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超过95%，企业开办“证照联办”“一业一证”全面推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信用+标准地”“审监执信”等改革经验获省级以上推广，信用指数稳居全国县域首位。财税、农村、教育、科技、医保、司法、国企等领域改革迈出新步伐。**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深入日韩、中东、新加坡、香港、青岛等地开

展招商推介，签约项目 39 个、总投资达到 400 多亿元。预计到账外资 3.12 亿美元，增长 7%。强化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加快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预计完成进出口 390 亿元，增长 9%。**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增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2 家，实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92 家和 205 家。6 家企业上榜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新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 2 件，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 33 项，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处，新引育各类人才 5561 人，其中高层次人才 563 人。获评山东省人才工作表现突出单位。**金融生态优化提升。**出台“金融 16 条”激励政策，成功举办基金赋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新设立 2 家基金管理机构、6 只产业基金，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35 亿元。深化政金企、银保担战略合作，预计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556.5 亿元和 1349 亿元，存贷比达到 86.7%，不良贷款率降至 0.4%。

（三）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城市环境面貌深刻变化。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城区面积拓展至 194.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72%。**城市更新深入实施。**改造棚户区 3 个、老旧小区 38 个，改造提升道路 23 条，新增 5G 基站 100 个、公共停车位 1230 个、汽车

充电桩 1600 余个，一批城市“断头路”陆续打通，城区雨污合流管网实现清零。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天然气用户 3000 户。入选全省首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基础设施提速建设。**潍烟高铁全线铺轨贯通，8 条县乡路实施大中修改造。泳汶河生态湿地、泳汶河和黄水河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黄水河、八里沙河、河口于家河等河道工程有序实施，王屋水库增容工程基本完成，10 座水毁小型水库完成修复。2 个 LNG 码头、7 个裕龙岛泊位加快建设。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突破 1 亿吨和 110 万标箱。**美丽乡村迭代升级。**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违建治理和农村危房改造，完成 85 个村通户道路硬化、110 个村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50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7700 余户清洁取暖改造、1000 余户农厕改造。荣获“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3 个镇村入选“我喜爱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5 个村获评省级和美乡村，12 个村入选省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名单。**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深入开展空气质量“防反弹”攻坚行动，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3 台，空气质量保持国家二级标准。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国控河流断面、近岸海域水质和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 1 条，

新增绿化造林 161 亩,修复退化林 8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5.3%。

(四) 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群众幸福指数节节攀升。**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3456 个,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每月提高 118 元,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到 1001 元、800 元,居民“两病”门诊用药报销比例提高到 70%,累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 1.34 亿元、低保和特困人员保障金 8204 万元、残疾人补贴 1995 万元、老年人生活津贴 3334 万元,为特殊群体代缴医保金 753 万元。入选全省首批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验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双减”工作成效和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阳光均衡编班、教师轮岗交流全面施行,职业教育引入德国“双元制”模式,入选山东省首批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基层医疗卫生“补弱固强、提档升级”三年行动全面启动,新中医医院完成搬迁,妇幼保健院新院加快建设,生物科学检验检测中心建成投用,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获评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市。“四德”工程、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孝德文化节、龙口马拉松赛、市民文化节等文体活动成功举办。**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禁毒、反电诈、反邪教、打盗抢等工作取得

阶段性成果。拓展“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高效运行“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食药安全等形势总体平稳。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和边海防全面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工会、工商联、供销社、青年、妇女、儿童、对台事务、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史志档案、新闻出版、气象地震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健康发展。

(五) 全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干部队伍作风持续优化。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在主题教育中加强理论学习、加力干事创业,以实际行动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0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4 件。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争做清廉建设标杆城市。深入开展“聚力突破提升、机关勇当先锋”能力作风建设专题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在项目攻坚、招商引资、企业服务、防火防汛、安全稳定等工作中冲锋在前、担当作为,政府系统真

抓实干、创先争优的氛围更加浓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极不寻常、极具挑战的一年。一年来，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疫情后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牢固，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面对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保主体、防风险、惠民生；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家风雨同舟、和衷共济，各条战线携手并进，共同努力抵御三年疫情造成的冲击。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极为不易！每一道难关的跨越、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离不开全市上下、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辛苦付出。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向驻龙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各驻龙单位，向关心支持龙口改革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动能转换仍需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不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还需持续发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系统

干部队伍素质和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营商环境还要下大气力优化。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利用好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烟台迈入“万亿之城”的重大历史机遇，提高站位、高标定位、努力进位，奋力开创县域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作贡献”，深化“215”战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奋力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全国先锋、北方样板、山东龙头”。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烟台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量稳质升，实际到账外资促稳提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工作中，必须把握好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必须保持发展定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紧盯在全省率先基本建成县域现代化强市的目标，按照“发展需要什么，我们就群策群力干什么”的原则，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龙口实际，着眼发展未来，努力在现代化产业培育、科技创新驱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城乡协调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龙口篇章。

（二）必须弘扬崇商精神，千方百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树立“服务好域内企业就是当前最大的招商”理念，按照“企业需要什么，我们就同心同力干什么”的原则，深化细化“大小专员”服务企业制度，加强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全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引导企业家始终坚定信心、热爱龙口、扎根龙口，力求实现更好、更快、更强发展。

（三）必须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需要什么，我们

就尽心尽力干什么”的原则，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举措，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交通、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聚焦现代产业培育，在培强实体经济上塑造新优势。**提质发展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要依托裕龙石化产业园、高端低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二期加快布局，建设碳四综合利用、高端电极前驱体、新材料扩产等项目，延伸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要建成国家管网LNG、中石化LNG、华能半岛北海上风电等项目，布局风电、光伏、储能、LNG综合利用等业态，打造新能源绿色发展新引擎。数字及信息技术产业，要依托华为大数据产业园，抓好齐鲁卫星、华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项目运行，筹划数字赋能中心、欣博电子视频AI芯片等在谈项目，以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医药产业，要依托东海生命科学产业园，完成绿叶制药项目设备安装，推动石四药、景峰医药等更多行业头部企业入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产业集群。海洋产业，要以海高区建设为载体，集聚涉海高校、研发机构、高端人才等资源要素，



建设智慧海洋总部基地，优化海洋牧场、深海网箱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等海洋传统产业，发展高端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海洋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特色产业。年内，海洋经济产值达到 820 亿元。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提升，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电子商务等业态，抓好物流储运中心、金融科创中心、首发云数字货运平台等项目，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迈进，加快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业态提档升级，打造港城城市综合体、佰盛广场、嘉元梦想公社、华府广场等高端城市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新零售”、夜经济。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5%，旅游业收入达到 138 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75 亿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进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开展“政企面对面”“政企会客厅”“进企助发展”活动，设立服务专员精准服务域内企业发展。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畅通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推行拿地即开工、告知承诺、一窗受理等服务模式，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协同办、异地办”。大力弘扬崇商精神，抓好“龙e家”“蜂巢驿站”“e企站”“政企通”等平台建设，开展多层

次企业家培训活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纾困解难等惠企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1 万家以上、“四上”企业 65 家以上。

(二)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在激发内生动力上实现新突破。

**强化创新引领。**推进龙口科学技术创新中心、赛迪科创成果转化中心、北京化工大学烟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知名孵化器和科技领军企业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推动数字化转型。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220 家和 240 家。纵深推进“助才成龙”计划，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加快龙口国际科创人才港、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年内，新引育各类人才 6000 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 600 人以上。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深化改革攻坚。**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推进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开展用能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快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

整仲裁体系，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运营。持续推进财税、国企、教育、医疗、医保等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开放提升。**积极承办参与国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区域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年内，利用外资 3.3 亿美元。启动申请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年内，完成外贸进出口 420 亿元。**强化金融赋能。**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壮大地方金融主体，加快桑岛基金岛金融聚集区建设。以省级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为引领，强化上市和拟上市企业全链条服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年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增长 10% 以上；新增上市企业 1 家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4% 以内。

（三）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开创新局面。**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2 亿斤以上。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苹果、草莓、葡萄、西洋梨等特色农产品，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年内，争创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6 个以上，认定绿色农产品 5 个以上。**促进农村宜居宜业。**以推动

全域乡村振兴为方向，抓好七甲镇国家综合改革区建设，完善农村路网、供水、电网、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年内，实施通户道路硬化村庄 9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 50 个。**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省级乡村振兴促共富示范市建设，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支持各类人才下乡返乡、创新创业。年内，开展“三农”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以上。

（四）聚焦城市能级提升，在塑造城市形象上跃上新台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新城崛起、老城更新和西城提升，加快高铁新城、常伦区片、塌陷地、北河区片等重点区片开发，抓好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建设，高标准打造市民活动中心，实施口袋公园、港城大道带状公园和路灯能源改造工程。年内，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20 万平方米、管道天然气用户 3000 户。以推动全域城镇化为方向，加快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升镇（街）驻地道路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水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潍烟高铁

顺利通车，启动G228 龙口境内改建工程，新建、改扩建城区道路5条，对7条县乡道路进行大中修改造。推进八里沙河、河口于家河河道治理，实施黄水河吕家拦河闸和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5G基站10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750余个、汽车充电桩530余个。完成2个LNG码头、7个裕龙岛泊位和裕龙岛10万吨级航道建设。**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文明城市提升，推进城市运营管养市场化改革，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治理，科学划定便民市场。强化“数字城市”建设，优化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推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应急指挥、社区治理“一网统管”。

（五）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迈出新步伐。**实施“双碳”战略**。开展电解铝、铸造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加快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改造，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10万千瓦以上。推广“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提升公共交通、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风尚。**推进污染防治**。抓好工业、扬尘、燃煤、交通运输等重点污染源治理，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推进美丽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泳汶河、黄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和污泥处置中心等

工程建设。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危废处置水平，建成投用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抓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加强生态保护**。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落实“河、湖、湾、林、田”长制，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实施废弃矿山和废弃采石场修复治理。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人工更新造林18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5.6%。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六）聚焦推动共同富裕，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全面保障改善民生**。加大民生投入，办好24件为民服务实事。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1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纵深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聚焦“一老一小”，发展普惠型养老、托幼服务，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发展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工作，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质量，建成实验幼儿园和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启动第三实验小学、东莱中学、之莱小学建设。

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补弱固强、提档升级”三年行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成投用妇幼保健院新院。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利用传承，办好龙口马拉松赛、市民文化节等活动。**纵深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反恐、禁毒、反邪教、反电诈，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东海园区社区管理水平。突出事要解决，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矛盾纠纷网格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支持驻龙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建设。加强统计工作，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山东省五经普海洋及相关产业统计调查。做好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供销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四、更好履行政府职责使命

各位代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口新实践，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紧跟时代步伐，站稳人民立场，加快职能转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守忠诚为政。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二)强化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行政、大道为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效能建设，践行务实勤政。弘扬“严真细实快”作风，深化“挂图作战”督导、“蓝黄红”三色管理、干部执行力评价机制，推动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责任化落实。发扬专业精神、实干精神、钉钉子精神，激励干部敢于负

责、勇于担当，到急难险重任务现场和重点难点工作一线攻坚克难、成长成才。

(四)强化廉洁建设,做到清廉从政。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政府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加强“三保”工作,做到勤俭节约、节用裕民。

各位代表,对历史最好的致敬,是书

写新的历史。龙口的过去,每一次转型跨越都能踩在时代的节点、引领发展的风口,不断创造县域发展的奇迹;龙口的未来,必能乘着高质量发展的东风,扬帆启航、破浪前行,开启新的发展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龙口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干托举梦想,以奋斗续写华章,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为冲刺百强县更高更强目标、加快建设县域现代化强市而不懈奋斗!

## 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龙政发〔2024〕1号

为全面落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 一、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牵头单位：发改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左右。（牵头单位：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牵头单位：发改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牵头单位：工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烟台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量稳质升。（牵头单位：商务局）
7. 实际到账外资促稳提质。（牵头单位：商务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牵头单位：发改局）
9. 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牵头单位：发改局、生态环境局）

### 二、聚焦现代产业培育，在培强实体经济上塑造新优势

#### （一）提质发展先进制造业

10. 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二期加快布局，建设碳四综合利用、高端电极前驱体、新材料扩产等项目，延伸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牵头单位：裕龙推进办、道恩专班）

11. 建成国家管网 LNG、中石化 LNG、华能半岛北海上风电等项目，布局风电、光伏、储能、LNG 综合利用等业态，打造新能源绿色发展新引擎。〔牵头单位：发改局、开发区（龙港街道）、诸由观镇〕

12. 抓好齐鲁卫星、华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项目运行，筹划数字赋能中心、欣博电子视频 AI 芯片等在谈项目，以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大数据服务中心、工信局）

13. 完成绿叶制药项目设备安装，推动石四药、景峰医药等更多行业头部企业入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生物医药专班）

14. 以海高区建设为载体，集聚涉海高校、研发机构、高端人才等资源

要素，建设智慧海洋总部基地，优化海洋牧场、深海网箱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等海洋传统产业，发展高端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海洋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特色产业。年内，海洋经济产值达到 820 亿元。〔牵头单位：海渔局、科技局、高新区（东江街道）〕

### （二）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15. 抓好物流储运中心、金融科创中心、首发云数字货运平台等项目，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交通局、平台公司、裕龙推进办）

16. 打造港城城市综合体、佰盛广场、嘉元梦想公社、华府广场等高端城市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新零售”、夜经济。〔牵头单位：商务局、开发区（龙港街道）、高新区（东江街道）、东莱街道〕

17. 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5%，旅游业收入达到 138 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75 亿元。（牵头单位：发改局、文旅局、商务局）

### （三）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18. 推进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开展“政企面对面”“政企会客厅”“进企助发展”活动，设立服务专员精准服务域内企业发展。（牵头

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9.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畅通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推行拿地即开工、告知承诺、一窗受理等服务模式，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协同办、异地办”。（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抓好“龙 e 家”“蜂巢驿站”“e 企站”“政企通”等平台建设，开展多层次企业家培训活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纾困解难等惠企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融媒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信局、城市运行中心、税务局等部门）

21. 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1 万家以上，“四上”企业 65 家以上。（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三、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在激发内生动力上实现新突破

### （一）强化创新引领

22. 推进龙口科学技术创新中心、赛迪科创成果转化中心、北京化工大学烟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知名孵化器和科技领军企业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科技局）

2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推动数字化转型。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220 家和 240 家。（牵头单位：科技局、工信局）

24. 纵深推进“助才成龙”计划，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加快龙口国际科创人才港、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年内，新引育各类人才 6000 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 6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人社局）

25. 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 （二）深化改革攻坚

26. 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推进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开展用能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水务局、商务局、开发区（龙港街道）〕

2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牵头单位：社会信用中心）

28.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整仲裁体系，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运营。（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 （三）促进开放提升

29. 积极承办参与国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区域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年内，利用外资 3.3 亿美元。（牵头单位：商务局）

30. 启动申请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年内，完成外贸进出口 420 亿元。（牵头单位：商务局）

## （四）强化金融赋能

31.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壮大地方金融主体，加快桑岛基金岛金融聚集区建设。（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

32. 以省级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为引领，强化上市和拟上市企业全链条服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公安局）

33. 年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增长 10% 以上；新增上市企业 1 家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4% 以内。（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

## 四、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开创新局面

### （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34.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2 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35. 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苹果、草莓、葡萄、西洋梨等特色农产品，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年内，争创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6 个以上，认定绿色农产品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农高区）

## （二）促进农村宜居宜业

36. 以推动全域乡村振兴为方向，抓好七甲镇国家综改区建设，完善农村路网、供水、电网、物流等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供电公司、七甲镇、综改区推进专班）

37.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牵头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38. 年内，实施通户道路硬化村庄 9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 50 个。（牵头单位：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 （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39. 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40. 抓好省级乡村振兴促共富示范市建设，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支持各类人才下乡返乡、创新创业。年内，开展“三农”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以上。（牵头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 五、聚焦城市能级提升，在塑造城市形象上跃上新台阶

###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41. 加快高铁新城、常伦区片、塌陷地、北河区片等重点区片开发。（牵头单位：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水务局）

42. 抓好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建设，高标准打造市民活动中心，实施口袋公园、港城大道带状公园和路灯能源改造工程。年内，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20 万平方米、管道天然气用户 3000 户。（牵头单位：住建局）

43. 以推动全域城镇化为方向，加快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升镇（街）驻地道路交通、市政、公共

服务、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各镇街区）

###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44. 保障潍烟高铁顺利通车，启动G228龙口境内改建工程，新建、改扩建城区道路5条，对7条县乡道路进行大中修改造。（牵头单位：交通局、住建局、公路中心）

45. 推进八里沙河、河口于家河河道治理，实施黄水河吕家拦河闸和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牵头单位：水务局）

46. 建设5G基站10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750余个、汽车充电桩530余个。（牵头单位：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平台公司）

47. 完成2个LNG码头、7个裕龙岛泊位和裕龙岛10万吨级航道建设。（牵头单位：交通局）

### （三）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

48. 深化文明城市提升，推进城市运营管养市场化改革，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治理，科学划定便民市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强化“数字城市”建设，优化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推动智慧城管、

智慧交通、应急指挥、社区治理“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大数据服务中心）

## 六、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 （一）实施“双碳”战略

50. 开展电解铝、铸造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加快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改造，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10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发改局）

51. 推广“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提升公共交通、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风尚。（牵头单位：住建局、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二）推进污染防治

52. 抓好工业、扬尘、燃煤、交通运输等重点污染源治理，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53. 推进美丽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泳汶河、黄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和污泥处置中心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水务局、海渔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54.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危

废处置水平，建成投用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抓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裕龙推进办）

### （三）加强生态保护

55. 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落实“河、湖、湾、林、田”长制，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实施废弃矿山和废弃采石场修复治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渔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人工更新造林 18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5.6%。（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 七、聚焦推动共同富裕，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

### （一）全面保障改善民生

58. 加大民生投入，办好 24 件为民服务实事。（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

59.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年内，新增

城镇就业 1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牵头单位：人社局）

60. 纵深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聚焦“一老一小”，发展普惠型养老、托幼服务，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牵头单位：人社局、医保局、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

61. 发展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工作，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牵头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

### （二）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62. 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质量，建成实验幼儿园和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启动第三实验小学、东莱中学、之莱小学建设。（牵头单位：教体局）

63. 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补弱固强、提档升级”三年行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成投用妇幼保健院新院。（牵头单位：卫健局）

64.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

物和非遗保护利用传承，办好龙口马拉松赛、市民文化节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旅局、教体局）

### （三）纵深推进社会治理

65. 全面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6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反恐、禁毒、反邪教、反电诈，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东海园区社区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徐福街道）

67. 突出事要解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矛盾纠纷网格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信访局）

68.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支持驻龙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发改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69. 加强统计工作，开展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和山东省五经普海洋及相关产业统计调查。（牵头单位：统计局、海渔局）

70. 做好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供销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牵头单位：总工会等部门）

### 八、更好履行政府职责使命

7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牵头单位：各镇街区、各部门）

72. 坚持依法行政、大道为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73.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

统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

74. 弘扬“严真细实快”作风，深化“挂图作战”督导、“蓝黄红”三色管理、干部执行力评价机制，推动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责任化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75. 发扬专业精神、实干精神、钉钉子精神，激励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到急难险重任务现场和重点难点工作一线攻坚克难、成长成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76. 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77. 政府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加强“三保”工作，做到勤俭节约、节用裕民。（牵头单位：各镇街区、各部门）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是深化“215”战略，奋力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全国先锋、北方样板、山东龙头”的重要抓手，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刚性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各责任部门建立《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过程管理和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附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表

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一、高经宇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发改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左右。	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	发改局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	发改局
5	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约束性指标。	发改局
6	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二期加快布局，建设碳四综合利用、高端电极前驱体项目。	裕龙推进办
7	建成国家管网LNG、中石化LNG、华能半岛北海上风电项目。	发改局
8	抓好物流储运中心、金融科创中心项目。	裕龙推进办 平台公司
9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5%。	发改局
10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纾困解难等惠企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市政府办公室 税务局等部门
11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共65家以上。	发改局等部门
12	开展用能权市场化交易。	发改局
13	完善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	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4	加快常伦区片开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推动全域城镇化。	发改局
16	建设汽车充电桩530余个。	平台公司等部门
17	开展电解铝、铸造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加快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改造，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10万千瓦以上。	发改局
18	提升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比例。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	建成投用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裕龙推进办
20	加大民生投入，办好24件为民服务实事。	市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21	全面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局
22	加强国防动员、军民融合、人民防空建设。	发改局
23	加强统计工作，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统计局
24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	发改局
25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
<b>二、潘莅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纵深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医保局等部门
2	聚焦“一老一小”，发展普惠型养老、托幼服务，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民政局 卫健局 教体局
3	发展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助残、救孤、济困等工作，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民政局 残联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4	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持续提升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质量，建成实验幼儿园和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启动第三实验小学、东莱中学、之莱小学建设。	教体局
5	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补弱固强、提档升级”三年行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卫健局
6	办好龙口马拉松赛。	教体局
<b>三、夏俊庆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旅游业收入达到138亿元。	文旅局
2	抓好“龙e家”平台建设。	融媒体中心
3	新增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等“四上”企业共65家以上。	住建局等部门
4	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住建局
7	抓好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建设，高标准打造市民活动中心，实施口袋公园、港城大道带状公园和路灯能源改造工程。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0万平方米、管道天然气用户3000户。	住建局
8	加快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提升镇（街）驻地市政、公共服务、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水平。	住建局 各镇街区
10	新建、改扩建城区道路5条，启动G228龙口境内改建工程。	住建局 公路中心
11	建设汽车充电桩530余个。	住建局等部门
12	深化文明城市提升。	市委宣传部
13	推进城市运营管养市场化改革，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治理，科学划定便民市场。	住建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4	推广“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	住建局
15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住建局
16	落实“林、田”长制，实施废弃矿山和废弃采石场修复治理，加强森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人工更新造林18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5.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利用传承，办好市民文化节等活动。	市委宣传部 文旅局
19	加强国防教育。	市委宣传部
20	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团市委
<b>四、常海亮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推进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开展“政企面对面”“政企会客厅”“进企助发展”活动，设立服务专员精准服务域内企业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
2	抓好“e企站”“政企通”平台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城市运行中心
3	纵深推进“助才成龙”计划，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年内，新引育各类人才6000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600人以上。	人社局
4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人社局
5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1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	人社局
6	纵深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人社局等部门
7	加快高铁新城开发。	交通局
<b>五、聂永茂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畅通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推行拿地即开工、告知承诺、一窗受理等服务模式，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协同办、异地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2	抓好“蜂巢驿站”平台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壮大地方金融主体，加快桑岛基金岛金融聚集区建设。	金融服务中心
4	以省级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为引领，强化上市和拟上市企业全链条服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
5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增长10%以上；新增上市企业1家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4%以内。	金融服务中心
<b>六、殷波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生态环境局
2	建设智慧海洋总部基地，优化海洋牧场、深海网箱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等海洋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船舶、海洋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特色产业。年内，海洋经济产值达到820亿元。	海渔局 高新区（东江街道）
3	打造港城城市综合体、嘉元梦想公社。	高新区（东江街道）
4	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水务局
5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整仲裁体系，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运营。	农业农村局
6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在2亿斤以上。	农业农村局
7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苹果、草莓、葡萄、西洋梨等特色农产品，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年内，争创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6个以上，认定绿色农产品5个以上。	农业农村局
8	以推动全域乡村振兴为方向，抓好七甲镇国家综改区建设。	农业农村局 七甲镇 综改区推进专班
9	完善农村供水等基础设施。	水务局
1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50个。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2	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农业农村局
13	抓好省级乡村振兴促共富示范市建设，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开展“三农”培训6000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以上。	农业农村局
14	推进八里沙河、河口于家河河道治理，实施黄水河吕家拦河闸和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水务局
15	抓好工业、扬尘、燃煤、交通运输等重点污染源治理，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局
16	推进美丽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泳汶河、黄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和污泥处置中心等工程建设。	水务局 海渔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17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危废处置水平，抓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18	强化“三线一单”管控。	生态环境局
19	落实“河、湖、湾”长制，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湿地保护。	水务局 海渔局
20	开展好山东省五经普海洋及相关产业统计调查。	海渔局
21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生态环境局
<b>七、邢斌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公安局等部门
2	新增公共停车位750余个。	公安局
3	纵深推进反恐、禁毒、反电诈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公安局
4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信访局
5	加强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抚工作，支持驻龙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边海防建设。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6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局
<b>八、赵静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	工信局
2	抓好华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项目运行，以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工信局等部门
3	完成绿叶制药项目设备安装，推动石四药、景峰医药等更多行业头部企业入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产业集群。	市场监管局 生物医药专班
4	以海高区建设为载体，集聚涉海高校、研发机构、高端人才等资源要素。	科技局
5	抓好首发云数字货运平台项目。	交通局
6	开展多层次企业家培训活动。	工信局
7	新增市场主体1万家以上。	市场监管局
8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四上”企业共65家以上。	工信局等部门
9	推进龙口科学技术创新中心、赛迪科创成果转化中心、北京化工大学烟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知名孵化器和科技领军企业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科技局
10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推动数字化转型。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220家和240家。	科技局 工信局
11	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市场监管局
12	完善农村路网、物流等基础设施。	交通局
13	实施通户道路硬化村庄97个。	交通局
14	提升镇（街）驻地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水平。	交通局 各镇街区
15	保障潍烟高铁顺利通车，对7条县乡道路进行大中修改造。	交通局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6	建设5G基站100个。	工信局
17	完成2个LNG码头、7个裕龙岛泊位和裕龙岛10万吨级航道建设。	交通局
18	提升公共交通、出租车新能源汽车比例，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风尚。	交通局
19	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农高区
2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局
<b>九、李磊同志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烟台平均水平。	商务局
2	外贸进出口量稳质升。	商务局
3	实际到账外资促稳提质。	商务局
4	建成国家管网LNG、中石化LNG项目。	开发区（龙港街道）
5	抓好齐鲁卫星项目运行，筹划数字赋能中心、欣博电子视频AI芯片等在谈项目，以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
6	打造华府广场等高端城市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新零售”、夜经济。	商务局 开发区（龙港街道）
7	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75亿元。	商务局
8	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等“四上”企业共65家以上。	商务局等部门
9	推进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	商务局 开发区（龙港街道）
10	积极承办参与国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区域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年内，利用外资3.3亿美元。	商务局
11	启动申请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年内，完成外贸进出口420亿元。	商务局
12	发展高端海工装备特色产业。	海渔局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3	强化“数字城市”建设，优化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推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应急指挥、社区治理“一网统管”。	大数据服务中心
<b>十、其他市级领导分管的重点工作</b>		
1	加快高铁新城开发。（高景波同志、常海亮同志分管）	交通局
2	加快塌陷地区片开发。（赵树杰同志、温孚恩同志分管）	发改局
3	推动新材料扩产项目建设。（赵树杰同志分管）	道恩专班
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赵树杰同志分管）	社会信用中心
5	打造佰盛广场。（赵树杰同志分管）	东莱街道
6	提高东海园区社区管理水平。（张鹏同志分管）	徐福街道等部门
7	加快龙口国际科创人才港建设。（姜利春同志分管）	市委组织部
8	深化干部执行力评价机制。（姜利春同志分管）	市委组织部
9	激励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到急难险重任务现场和重点难点工作一线攻坚克难、成长成才。（姜利春同志分管）	市委组织部
10	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姜利春同志分管）	市委编办
11	建成华能半岛北海上风电项目。（姜利春同志分管）	诸由观镇
12	加快北河区片开发。（孙少君同志分管）	水务局
13	建成投用妇幼保健院新院。（孙少君同志分管）	卫健局
1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反邪教工作。（孙少君同志分管）	市委政法委
15	突出事要解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矛盾纠纷网格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孙少君同志分管）	市委政法委等部门
16	深化“挂图作战”督导、“蓝黄红”三色管理，推动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责任化落实。（盖乾同志分管）	市委办公室

## 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口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政发〔2024〕3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单位：  
《龙口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龙口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口市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政府性专项资金，市水务局为征收主管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价格。

市审计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开展专项审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市水务局移交的拒缴、拖延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第二章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第五条 直接或间接向城镇排水管网或者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排水户），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

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并适时调整。新征收标准出台前，暂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确定的居民和非居民最低征收标准执行。

第七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排水户，按照供水公司抄表数征收污水处理费，由市水务局委托供水公司在收取自来水水费时一并收取。

第八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水户，安装有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抄表数征收污水处理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工程（设备）设计取水能力或取水设备额定流量（铭牌功率满负荷）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水量，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由市水务局或由市水务局委托的单位代为征收，实行按季征收。

第九条 污水处理费统一上缴国库。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应单独设账，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代征手续费由市财政局按照不高于代征单位实际缴入国库污水处理费的1%核拨。

市水务局和代收单位必须向缴费单位和个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费票据。

单位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可列入成本或管理费用。

第十条 对采取分散取水、隐蔽取水躲避计量用水量的排水户，一经查出，按未安装计量设施核定用水量，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一条 在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排水要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水质标准，取得排污许可，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免缴污水处理费。

对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等企业用户，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按用水量计征。

### 第三章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



水系统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市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管理。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城乡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财政决算。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审计局、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定期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征收、截留、挤占、挪用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用水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征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排水户，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列入失信名单，进行信用惩戒。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4日。

##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数据镇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24〕2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  
关单位：

真贯彻落实。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龙口市数据镇街建设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此件主动公开）

### 龙口市数据镇街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  
要求，深入实施“镇街工作法”，全面  
提升我市数据镇街建设水平，加快推进  
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方式现  
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论述，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新趋势，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基层综合业务和数据应用平台（以下称“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为基础建立贯通市县乡村网格的基层数据应用体系，推动全市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我市实现“全面领先、跨越赶超”的县域高质量发展，助力烟台冲刺“万亿俱乐部”凝聚数据力量。

#### 二、总体目标

全面整合基层治理数据资源，聚焦党的建设、安全生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进基层业务上网运行，推动应用直达基层，全面提高基层数字化水平。畅通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利用渠道，推动数据直达基层，压缩基层报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推进智能辅助决策，建立健全“数助决策”机制。2023年底前，基层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报表反馈确认机制初步建立，试点领域取消基层报表初见成效。2024年底前，基层数字化建设成效更加明显，数据报表反馈确认机制基本形成，基本实现基层无需报送常态化数据报表，初步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基层决策辅助体系。

### 三、完善平台支撑能力

(一)完善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围绕提升“精准摸底、精准兜底、精准服务、精准分析”能力，以“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管理、统一综合应用”为原则，依托烟台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贯通市县乡村网格五级数据网络，完善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全面推动基层工作上网运行。结合基层实际需求，配合上级不断完善平台开放性，确保平台管用实用好用，有效赋能镇街和村（社区）工作，提升基层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2024年起，不再审批新建涉及基层数据应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所有业务原则上全部纳入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对上沟通，采取数据双向导入/导出等方式，做好现有应用平台与镇街综合数据平台的对接，最大程度减少基层数据采集系统数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二)整合对接各类支撑平台和基层应用。推进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与“山东通”“一人一号”用户体系对接，与城市大脑、“一网统管”系统互通，与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兼容，统筹推进城市大脑、数据镇街、智慧社区等业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实现统一登录、统一授权，促进各类支撑平台的基层治理

结果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融通。2023年底前，初步形成入口统一、用户同源、数据同步、标准统一、能力开放的基层应用接入体系，支持各级各部门依托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开展基层数据的个性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 四、强化“数聚数治”能力

(一)强化基层基础数据归集。依托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对辖区村居、居住小区、人口信息、建筑房屋等进行全方位摸排，加强涉及镇街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九小场所等相关数据的汇聚治理，摸清人、情、地、物、事，实行标签分类管理，构建烟台市统一的基层治理数据库，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上级制定的基层治理数据标准，明确数据分类、指标体系、数据格式、共享标准、更新频率等，建立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构建规范统一、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体系，确保数据鲜活有效、及时可靠。2023年底前，实现基层基础数据“应归尽归”。（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二)加大数据直达基层力度。建立数据主动返还机制，加大数据返还力度，将基层所需的共性基础数据定期返还，实现数据与基层业务的无缝衔接。建立

基层数据摸排校核机制，定期对归集数据进行校核，发现的异常数据一并返还基层，形成“采集—校核—返还—更正”的全闭环数据管理机制。加强与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打破基层治理系统内各主体、各部门间的条块分割和数据壁垒。依托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建立基层数据“可上可下”通道，推进国家、省、市、县数据持续返还镇街、村（社区），按需向群众开放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在市县乡村的多级联动和融合应用。2024年底，基本实现基层所需数据“应返尽返”。（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 五、拓展数据镇街应用场景

（一）党建引领场景。依托镇街综合数据平台，推进“智慧党建”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智慧化、平台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创评、道德模范宣传等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文明、文化工作共建共享，提升文明创建、文化宣教等工作数字化水平。2024年底，完成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二）安全生产场景。充分融合现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基层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应急仓库信息、物资信息和应急系统人员配备信息实时更新，指导基层使用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开展应急物资、人员的动态管理。对接全市防火、防汛等视频资源，实现市县乡多级联网，强化风险点位的可视化监控。对天然气、加油站、建筑工地等主体风险隐患信息实行闭环监管，按照风险隐患系数分类分级管理，实现“监测—提醒—整改”全流程闭环、智能化调度，提高基层检查质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2024年底，完成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三）民生保障场景。建立残疾人、孤困儿童、高龄老人、农村留守人员、脱贫享受政策户等特殊人群以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体的数字化信息档案，通过融合婚姻、参保、生存状态、户籍、教育等数据，主动发现人员信息变动线索，精准识别“沉默少数”，实现精细化动态管理，提升基层综合服务、兜底保障能力。建设补贴认证专区，梳理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领域补贴认证流程，基于数据共享建立统一模型，实现

补贴发放业务从“数据来源—业务认证—经办核实”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基层工作效率。2024 年底前，完成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四）经济发展场景。推进社保、公积金、税收及企业补贴用工和信用等数据共享，完善企业专题数据库，帮助基层建立“一企一档”“一楼一档”“一项目一档”，助力基层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产业规划、楼宇经济、普查统计等工作，有的放矢地开展政策推送、跟踪服务工作，提升基层对经济运行“形”和“势”的数字化研判能力。2024 年底前，完成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烟台公积金中心龙口分中心、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五）社会治理场景。建立健全数据镇街与网格治理体系深度融合机制，加大网格数据共享力度，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和规范，打通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与网格平台通道，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实现人口、房屋等基础数据的一次采集、

多方利用。探索建立网格员、代办员、社区工作者与镇街数据采集员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2023 年底前，建立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完成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与网格平台的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六）乡村振兴场景。依托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以数字化应用赋能乡村振兴，推动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农村涉农产业情况、家庭农场等信息数据化、平台化、动态化管理，实现乡村工作上网运行。支持特色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息上图入库搭建产销合作桥梁，构建美丽乡村一张图，实现数据赋能乡村振兴。2024 年底前，完成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七）其他领域场景。依托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以为基层减负增效为目标，主动适应引领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着力拓展其他领域应用场景，适应数据镇街工作的深化、基层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省市政策的新要求，以平台支撑应用，以应用促进发展，动态更新各类涉及基层工作数据应用场景，实现“数据直达

基层、数据赋能基层”。（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 六、提高“整体智治”水平

（一）建立数据要素驱动业务应用模式。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惠企利民政策的发布、解读、推送等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主动性、有效性、精准性，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打造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复用、动态更新的政策库，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对重点政策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政策兑现事项清单，细化要素信息，让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和符合条件人、企业的精准匹配及智能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免申即享”。依托平台和数据的共享能力，提高工作执行的智慧化水平，实现业务应用闭环运行，强化自动提醒，减少人为干预带来的错误和疏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二）建立数据报表反馈确认机制。实现由“上级下发通知，基层填报报表”向“上级下发报表，基层确认反馈”的模式转变，规范反馈确认的工作流程，确保报表确认工作的一致性、可执行性

和可追溯性。建设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智能报表功能，实现报表自由定制、信息自动复用、数据自动共享、调取实时准确、结果实时统计，推动调阅数据“一表通办”、报送数据“一键全录”、一次排查“多方复用”，实现由“人录表格”向“表格助人”转变。全面梳理镇街、村（社区）职责任务，建立电子围栏，自动拦截上级部门对镇街、村（社区）的冗余通知、文件、报表，实现由“被动承接”向“主动筛接”转变。2023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底前基本取消基层报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三）建立健全“数助决策”机制。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的新型政府治理形态。利用整合的各类数据资源，在安全监管、选址规划、精准动员、资源匹配等方面建立辅助模型，引导政府决策方式由“出现问题—逻辑分析—因果解释—制定方案”的被动响应模式，向“数据收集—量化分析—明确联系—方案预备”的主动预测模式变革。2024年底前，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形成基层治理运行分析体系，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

势。（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据镇街建设的根本保证，按照“全市一盘棋”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数据镇街建设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数据镇街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据镇街建设重大问题。各镇街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据镇街建设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谋划，将数据镇街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数据镇街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二）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干部数据素养，提升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数字化能力，培养一支既懂技术又熟悉业务的基层干部队伍。充分发挥镇街数据专员、包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力量，有效解决基层单位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结合“双报到”活动，抽调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和网格，弥补基层工作力量不足的短板，在下沉过程中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推动更多问题在基层就地化解。（牵

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数据镇街督导考核机制，将数据镇街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平台监测等方式，对镇街综合数据平台的运行、使用、推广等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优化调整，保障数据镇街工作有序推进。坚持示范引领，树立一批标杆单位、镇街、村（社区）和典型应用，按照规定给予通报表扬。（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四）加强安全保障。建立数据资源、系统接入、用户管理等方面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各类数据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技术防护，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数据返还、查询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措施，严格控制数据使用范围，防范信息泄露滥用或篡改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

（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听取基层

对数据镇街工作的意见建议，结合各领域各镇街特点在基层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挖掘和打造更多数据直达基层场景，鼓励引导镇街、村（社区）总结数据镇街工作的创新点和工作亮点，丰富宣传

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区）